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 浙 0302 破申 35 号

温州市旭坤鞋材有限公司：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温州康升鞋材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发现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经申请执行人同意，决定对你公司移送破产审查。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通知你公司，现依法通过公告方式进行通知。你对申请如有异议的，应当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逾期视为你公司经通知对破产申请无异议。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7-88998313、88915085。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七日